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74%，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

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6 年度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对株洲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对泰国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2003C 号-2005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 100%股权，麦米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6.50%（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783.81	931.26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40,044.81	382,552.67	57,492.14	511,082.16	4,791.56	4,072.67

（二）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4、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株洲电气 100%股权，株洲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9.94%（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80,825.64	60,025.56	120,800.08	236,101.85	-6,587.38	-4,639.80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8,562.99	78,829.99	179,733.00	172,836.46	-5,036.18	-3,640.94

（三）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2023 年 9 月前名为：Megmeet (Thailand) Co., Ltd）

1、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7/620 Moo 6,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4、注册资本：156,744 万泰铢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MEGMEET HONG KONG LIMITED	1,567,439,995.00	99.999999681%
Mr. Yun Gao	5.00	0.000000319%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医疗产品件、家用电器与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车载电源产品生产及销售；智能卫浴销售；激光焊接机生产及销售。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9.65%（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57,114.98	45,041.97	12,073.01	19,141.18	750.19	750.19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7,472.11	82,735.46	34,736.65	42,425.19	3,290.99	3,290.9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4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担保方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株洲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为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4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

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7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5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47.5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6.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25.9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27%，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